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 授予外国人荣誉公民、荣誉市民称号 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4号 1994年1月1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江苏省授予外

国人荣誉公民、荣誉市民称号试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省授予外国人荣誉公民、荣誉市民 称号试行办法

为了表彰在与我省友好交流合作及在我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人，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，扩大江苏的对外影响，现就对有突出贡献的外国人授予荣誉公民、荣誉市民称号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授予外国人荣誉公民、荣誉市民称号，是一项庄重而严肃的工作，应实事求是，注重实效，从严掌握，宁少毋滥，并坚持外国人乐于接受的原则。

二、我省原则上在省一级设荣誉公民称号，在设区的市设荣誉市民称号，县（市、区）和县以下单位不设此称号。

三、获得荣誉市民称号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为本省制订城乡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政策，合理开发、利用资源，改革管理体制，推广现代化管理措施，引进国外智力，培训管理人员等方面提出重要建议，被采纳后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；

（二）在重要的科学研究、技术改造、工程

建设和工农业生产项目中，积极传授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，提出重要咨询意见，提供重要信息，为我解决技术难点、降低成本、缩短建设周期、提高工程综合效益等方面成绩显著的；

（三）为我省无偿引进先进技术、设备，发展科技、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福利等社会公益事业，捐赠或赞助款物折合人民币累计达200万元以上的；

（四）在帮助我省消化吸收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，开发新产品，开拓对外渠道，促进进出口创汇，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，取得显著成绩的。

四、获得江苏省荣誉公民称号，除应具备上述条件之一以外，还应具备：长期坚持对华友好，积极推进与我省的友好合作与交流；在建立和发展友好城市或其他交流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，并在本国或本地区和我省享有较高声誉或影响较大的。

五、授予外国人荣誉公民、荣誉市民称号的申报与审批程序：

文件选编

(一)申请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,由外国人所在单位或接待单位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定,申报材料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外事办公室审核会签,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各市人民政府的审批文件应报送省外事办公室备案。

(二)申请授予江苏省荣誉公民称号的,申报材料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,送省外事办公室审核,报省人民政府审批;省属单位(包括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)由各委、办、厅、局将申报材料送省外事办公室审核,报省人民政府审批。

六、被授予荣誉公民、荣誉市民称号的外国人,可分别由省、市人民政府举行仪式,颁发省长、市长签发的荣誉公民、荣誉市民证书

及纪念章,赠送适量的纪念品。所需经费,由受益单位、部门或地区负担。各级外事部门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授予仪式的组织工作。

七、对获得荣誉公民、荣誉市民称号的外国人的事迹,可进行适度宣传报道,但事先应征得本人的同意,并经省、市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才能发表。

八、获得荣誉公民、荣誉市民称号的外国人,不享有也不承担中国公民或有关团体、单位组织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,对他们仍应按外国人对待。有关单位应与他们加强联系,多做工作,争取他们为我省建设事业继续作出贡献。